

##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04.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u>於本校任滿3年，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優有具體貢獻，足為師生表率者，得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10%為限；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名額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4%為限；校教學特優教師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1%為限，上述之名額，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u></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u>過去三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優有具體貢獻，足為師生表率者，得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院教學傑出教師名額為各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限；校教學特優教師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限，上述之名額，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u></p>	<p>一、修正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條件。</p> <p>二、修正文字「院」為「學院」及百分比為阿拉伯數字。</p>
<p>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10月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院應依公告日期將<u>學院</u>教學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函請評審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教學特優教師名單。</p>	<p>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u>十</u>月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院應依公告日期將<u>院</u>教學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函請評審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教學特優教師名單。</p>	<p>修正文字「院」為「學院」。</p>
<p>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以及各學院、推廣教育部各推薦前三屆獲獎之特優教師1名</u>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p>	<p>修正教學特優教師委員會組成人員。</p>
<p>第六條 <u>獲推薦之教師所屬學院委員對該教師之評分應予以迴避。</u></p>		<p>本條文新增</p>
<p>第七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p>	<p>第六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p>	<p>一、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12</u>萬元及獎座乙座，定期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該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驗分享之講座。各<u>學院</u>之教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金<u>2</u>萬元及獎狀乙紙，並<u>由各學院公開表揚</u>。已獲選「教學特優獎」之<u>教師</u>，不得再領取「教學傑出獎」之獎勵金，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公開表揚。</p>	<p><u>十二</u>萬元及獎座乙座，定期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該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驗分享之講座。各院之教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金<u>兩</u>萬元及獎狀乙紙，並<u>定期公開表揚</u>，已獲選「教學特優獎」<u>者</u>，不得再領取「教學傑出獎」之獎勵金，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u>自行</u>公開表揚。</p>	<p>二、因院教學傑出教師修改以院 4%專任教師比例，爰修正由各學院自行公開表揚。</p>
<p>第八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p>	<p>第七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p>	<p>條次修正</p>
<p>第九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u>教師</u>，於當選後<u>3</u>年內不得再為推薦。</p>	<p>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學特優<u>者</u>，於當選後<u>三年</u>內不得再為推薦。</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條文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76.12.02 第 1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第 1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2.11 第 1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學成效特優教師，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滿3年，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優有具體貢獻，足為師生表率者，得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限；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名額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 4% 為限；校教學特優教師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 為限，上述之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院應依公告日期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函請評審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教學特優教師名單。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推廣教育部各推薦前三屆獲獎之特優教師 1 名 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審查標準之權重比例為教學佔 60%、研究佔 20%、輔導與服務佔 20%。

第六條 獲推薦之教師所屬學院委員對該教師之評分應予以迴避。

- 第七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 12萬元及獎座乙座，定期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該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驗分享之講座。各學院之教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金 2萬元及獎狀乙紙，並由各學院公開表揚。已獲選「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再領取「教學傑出獎」之獎勵金，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公開表揚。
- 第八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
- 第九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於當選後 3年內不得再為推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